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8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紀錄（摘要）版

時間：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時間：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延續會議）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蔡委員智賢

記錄：

呂美娟

出（列）席人員：陳委員秋麟、余委員章游（請假）、趙委員清賢、

林委員翰謙

主席報告：略

報告事項：

- 一、98 年 5 月 12 日嘉大人字第 0980021537 號函，重申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時，請確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嚴謹審查教師升等案，有關教師升等評分表 Aa 之第 1 項至第 4 項委託研究計畫評分，各院、系（所）中心均應從嚴審核，一體適用相同規範，並無授權各院、系（所）中心得自行調整比例，或依研究計畫參與度給予計分或其他較為寬鬆之計分。如附件 P1~P2。
- 二、98 年 5 月 13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建議校教評會將農委會所屬單位之計畫協同主持人或工作項目執行人列入計分。如附件 P3~P4。
- 三、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提案八，有關教師升等適用法規及升等評分表分數採計相關疑義，重申 Aa 之第 1 項至第 4 項委託研究計畫評分，各院、系（所）中心均應從嚴審核，一體適用相同規範，並無授權各院、系（所）中心得自行調整比例，或依研究計畫參與度給予計分或其他較為寬鬆之計分。如附件 P7。
- 四、有關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及執行策略計畫主持

人、重要特色領域培育計畫各分項及學程計畫主持人等之計分，決議請於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服務」項目下之分項「行政服務」項下「四、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每滿一年加 0.5 分」計分。如附件 P8。

- 五、99 年 4 月 16 日嘉大人字第 0990021334 號函說明一（一）3.綜上，爰將非國科會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明確規定須經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計畫主持人方得計分，並配合修改「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增加研究發展處確認之機制。如附件 P9~ P10。
- 六、上述函說明一（二）另查國科會為配合傑出獎恢復，調整研究計畫補助方式，以往（94 年）計畫主持人可獲得每月 5 千到 2 萬 5 千元不等的主持費，自 95 年起改為一律 1 萬元，爰配合將國科會研究主持人費分級之計分方式取消。如附件 P12。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藝學系

案由：農藝學系曾信嘉老師擬升等副教授學術研究成果成績計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曾信嘉老師擬升等副教授升等評分表如附件 P13~P18、著作外審意見甲乙表如附件 P19~P27、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 P28~P31、外審成績除外 Aa 學術研究成果查核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 P32~P37、Ab 學術研究成果查核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 P38~P41。
- 二、本院教師升等其他參考著作等級表附件 P137~P140。

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案由：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夏滄琪老師擬升等副教授學術研究成果成績計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夏滄琪老師擬升等副教授升等評分表如附件 P42~P47、著作外審意見甲乙表如附件 P48~P56、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 P57~P63、外審成績除外 Aa 學術研究成果查核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 P64~P90、Ab 學術研究成果查核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 P91~P136。
- 二、本院教師升等其他參考著作等級表附件 P137~P140。

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